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3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